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曹委員美良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洪委員湄（請假）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請假）		
彭總幹事岑凱（請假）	陳副總幹事佩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勳爵（游琇敏代）	洪靖欽 毛偉龍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計 3 天，共 2 人登記，分別為廖郁林（男、無黨籍、74 年 3 月 1 日生）及陳揚哲（男、無黨籍、79 年 8 月 28 日生）。

（二）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選舉結果：1 號廖德源 674 票、2 號潘享胤 402 票、3 號熊偉智 73 票，投票率 47.93%。

- (三) 113年4月19日函發「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廂子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外埔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四) 113年5月1日太平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選舉人數統計作業，本會依規於5月7日前公告確定選舉人人數。
- (五) 113年5月5日外埔區戶政事務所應完成「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廂子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5月7日至9日(3日)於外埔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六) 本會第151次委員會議預定於113年5月14日下午3時30分召開，將審定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等議案。
- (七) 本市南區新榮里里長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本組草擬相關補選程序中，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113年4月27日辦理之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順利完成，目前未接獲相關違規情事。
- (二) 本會自111年至今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詳如後附管制表，尚未繳納者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13年4月27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4)月27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45分。

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霧峰區 四德里	1	廖德源	男	048/03/01	無	674	是	
霧峰區 四德里	2	潘享胤	男	044/03/16	無	402	否	
霧峰區 四德里	3	熊偉智	男	079/01/07	無	73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年4月27日

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 政黨	得票數
霧峰區 四德里	廖德源	男	048/03/01	無	674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年4月27日